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再興園藝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

抗 告 人 陳柏翰即再興工程行

抗 告 人 林言臻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3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

01 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2 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
03 制執行等情，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等語。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上未記載發票人之聯絡電話、地
05 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任何足以辨別個人之資料，且
06 相對人實際上不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從未踐行合法付
07 款提示，並不發生提示之效力，故相對人逕執系爭本票為強
08 制執行之聲請，顯非適法。因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09 原裁定等語。

10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1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
13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4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15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16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票准許強
17 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
18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且抗告法院就
19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為形式審查，尚不得審酌關於
20 實體事項之事由。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
21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2 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23 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
24 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亦可參照。

25 四、經查：抗告人辯稱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人之聯
26 絡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任何足以辨別個人
27 之資料云云，縱然屬實，與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無涉，
28 縱有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
29 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
30 序所得審究。又系爭本票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
31 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之記載，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

01 明相對人未提示，是其主張亦非可採。從而，原裁定就系爭
02 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
03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04 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7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
08 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
09 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
10 回，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茲因抗告人
11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
12 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
13 1,500元。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6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高培馨

23 附表：114年度抗字第30號
24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112年4月6日	4,788,000元	1,461,000元	113年12月10日